



410003S-2024



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ZT 0009S-2024

黄精制品

2024-01-02 发布

2024-01-02 实施

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凯。

H N

Q B

黄精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加入小米甜酒、甜米酒（醪糟汁）、黄酒、植物提取液【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姜、桃仁、桑椹、葛根、玉竹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、陈皮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】中的一种或几种浸泡，经蒸制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黄精制品。

2、产品分类

根据工艺的不同可分为：黄精制品（干燥）、黄精制品（未干燥）。

2.1 黄精制品（干燥）

以黄精为原料，加入小米甜酒、甜米酒（醪糟汁）、黄酒、植物提取液【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姜、桃仁、桑椹、葛根、玉竹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、陈皮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】中的一种或几种浸泡，经蒸制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2.2 黄精制品（未干燥）

以黄精为原料，加入小米甜酒、甜米酒（醪糟汁）、黄酒、植物提取液【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姜、桃仁、桑椹、葛根、玉竹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、陈皮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】中的一种或几种浸泡，经蒸制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包装加工而成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计委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3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3.1.4 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3.1.5 黄精、桃仁、桑椹、葛根、玉竹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3.1.6 小米甜酒、甜米酒（醪糟汁）、黄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片状、块状或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品类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品类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65.0（未干燥的产品） 15（干燥的产品）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0.28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20	GB 5009.185
注：a仅适用于使用山楂及苹果制品的产品。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加入小米甜酒、甜米酒（醪糟汁）、黄酒、植物提取液【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姜、桃仁、桑椹、葛根、玉竹、大枣、枸杞、莱菔子、甘草、茯苓、山药、益智仁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刀豆、代代花、肉豆蔻、龙眼肉、莲子、木瓜、陈皮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】中的一种或几种浸泡，经蒸制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黄精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禹州市润之堂药业有限公司